

附件 1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 条款编号 | 原文 | 修订草案 |
|-------|--|---|
| 第九十四条 | <p>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收到有关跑道、停止道、滑行道、停机坪上有积雪、结冰、雪浆或者跑道灯被积雪覆盖的报告时，应当及时发布雪情通告。</p> | <p>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评估湿和污染跑道表面状况，按照有关规定满足跑道表面状况通报条件时，应当及时向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提供跑道表面状况原始资料。</p> <p>跑道表面状况原始资料最长有效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的原始资料自动失效，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提供新的跑道表面状况原始资料。</p> <p>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应当根据跑道表面状况原始资料，按照规定的格式及时发布雪情通告。</p> |
| 第九十五条 | <p>雪情通告的最长有效时间为 24 小时。当雪情有下列重要变化时，应当及时发布新的雪情通告：</p> <p>（一）摩擦系数变化约 0.05；</p> <p>（二）堆积物深度变化大于：干雪 20 毫米，湿雪 10 毫米，雪浆 3 毫米；</p> <p>（三）跑道可用长度、宽度变化大于 10%（含）；</p> <p>（四）堆积物类别或者覆盖范围有变化；</p> <p>（五）跑道一侧或者两侧有临界雪堆时，雪堆的高度或者离中心线的距离有变化；</p> | <p>雪情通告的最长有效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的雪情通告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运行依据。</p> <p>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收到机场管理机构提供的新的跑道表面状况报告原始资料后，应当及时发布新的雪情通告，上一份雪情通告同时失效。</p> <p>雪情通告出现错误时应当发布新的雪情通告，不得签发雪情通告更正报。</p> |

| | | |
|--|---|--|
| | <p>(六) 跑道灯被遮盖, 灯光亮度有明显变化;</p> <p>(七) 根据经验或者当地环境, 任何其他已知的重要变化。</p> | |
|--|---|--|

修订案征求意见稿